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9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78.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995.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82.6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8,782.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260.06
	利息收入净额	2,026.49
	补充流动资金	8,367.55

项目		序号	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4	28,650.94
	未赎回理财产品[注 1]	B5	3,7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90.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9.91
	补充流动资金	C3	3,521.86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13,000.00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5	0.00
	未赎回理财产品[注 1]	C6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C1+B1	28,050.34
	利息收入净额	D2=C2+B2	2,436.40
	补充流动资金	D3=C3+B3	11,889.4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C4+ C5+B4	41,650.94
	未赎回理财产品[注 1]	D5=C6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9,628.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650.55
差异[注 2]		G=E-F	-22.21

[注 1]未赎回理财产品系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所致。

[注 2]差异系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由公司一般基本户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此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先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灵芝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连同保荐人浙商证券于2024年1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并连同保荐人浙商证券于2024年4月15日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1000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并连同保荐人浙商证券于2024年4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2302701409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52010100180088888	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91050122000038794	0.00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352060100109989999	14,273,814.75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递铺支行	201000358902575	6,217,037.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支行	33050164713700000822	76,014,661.44	
合计		96,505,513.8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062.71 万元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事项。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和现金管理专户中，并按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以及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进行使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18,237,249.94 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3,000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

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英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特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782.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12.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1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6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0,222.60	22,078.93	0.00	19,805.36	89.70%	已结项	1855.7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321.26	4,198.33	0.00	3,451.30	82.2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00	12,203.89	3,521.80	11,889.41	97.42%	—	—	—	—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	6,062.71	3,790.28	4,793.68	79.07%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43.86	44,543.86	7,312.14	39,939.75	89.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定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	—	—	13,000.00	37,872.5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3,000.00	37,872.58	—	—	—	—	—
合计	—	44,543.86	44,543.86	20,312.14	77,812.33	—	—	1855.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结项，2025 年实现收益为 1855.77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技术服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产能释放，实现预期效益；</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为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p> <p>(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p> <p>(4)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八、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391,968.32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91,603.36 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和现金管理专户中，并按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以及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78.93	0.00	19,805.36	89.70%	已结项	1855.7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8.33	0.00	3,451.30	82.2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203.89	3,521.80	11,889.41	97.42%	—	—	—	—
年产1000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062.71	3,790.28	4,793.68	79.07%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543.86	7,312.14	39,939.75	89.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总支出下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 将“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22,078.93 万元；同时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062.71 万元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80.96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p> <p>(2)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4,198.33 万元；同时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122.93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p> <p>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结项，2025 年实现收益为 1855.77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技术服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产能释放，实现预期效益；</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为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p> <p>（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p> <p>（4）年产1000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书利

席薇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